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回购审批程序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以及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8,000万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元/股，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即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及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%暨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，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4,321,659股，

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00%，最高成交价为12.29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1.535元/股，累计支付总金额为51,875,609.36元（含手续费）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